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小字第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方柏權

被告 曾宥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